

开封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文件

汴审信〔2024〕8号

开封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关于印发《开封市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 “评定分离”定标会议各方主体 行为规范》的通知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开封市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“评定分离”定标会议各方主体行为规范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开封市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 “评定分离”定标会议各方主体行为规范

为加强开封市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“评定分离”定标会议现场管理，进一步规范定标会议各方主体行为，确保定标会议平稳有序进行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《开封市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“评定分离”规范指引》（汴公管办〔2023〕9号）等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以下行为规范。

一、定标委员会成员行为规范

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加强学习，熟悉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；遵纪守法，严守职业道德，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并承担相应责任；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原则、方法和程序在定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候选人；独立完成定标工作，并对定标结果负责，不得发表影响定标结果的倾向性言论，不得干预其他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正常定标，不得从事与其身份不相符的活动；票决法项目应采用记名方式，并注明投票理由；发现串标、围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立即向行政监督（内部监督）人员报告；与定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申请回避。

二、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人员行为规范

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人员应当依法依规、诚信自律经营，严禁采取行贿、提供回扣或者输送不正当利益等非法手段承揽业务；

对于招标人、投标人等提出的违法要求应当坚决抵制、及时劝阻，不得背离职业道德无原则附和；参考《定标会议流程》，并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定标方法和程序主持定标会议；未经允许，不得进入定标现场，不得发表与自己身份不相符的言论，越权干预定标；发现串标、围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立即向行政监督（内部监督）人员报告；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档案资料，不得篡改、损毁、伪造或擅自销毁；不得泄露应当保密的与定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；不得与招标人、定标候选人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人员等串通损害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合法权益。

三、行政监督（内部监督）人员行为规范

行政监督（内部监督）人员应熟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督管理规定，对定标会议进行监督管理；核对定标委员会成员身份及到场情况；监督定标委员会成员和招标代理机构人员组织定标活动情况，制止和纠正定标会议中的违法违规行为；记录定标现场监督情况。

四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行为规范

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应遵守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、政策等要求，参考《定标会议流程》，按照岗位职责，优化服务流程，规范服务行为，不得徇私舞弊、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非法干预定标活动；办理定标会议登记时，应一次性告知需提供的材料；定标会议前，做好场所、设施、技术等准备工作；见证定标过程，并进行录音录像，确保定标过程严格保密；发现未按定标

会议流程或涉嫌违法违规行为，立即提醒行政监督（内部监督）人员，并做好记录。

五、定标候选人行为规范

定标候选人应严格遵守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，不得与招标人、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定标候选人串通投标；不得与定标委员会成员私下接触，或向招标人、招标代理机构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人员、定标委员会成员、行政监督（内部监督）人员等行贿谋取中标；不得恶意提出异议、投诉或者举报，干扰正常招标投标活动；依法诚信参加核查随机法定标会议，可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作为代表参加定标会议。

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开封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负责解释。